

## 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05 學年度第 4 次 教務會議

時 間：106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00 分

地 點：南校區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、北校區：行政大樓五校長室會議室

主 席：張教務長 毓幸

列席指導：黃校長 宜純、李副校長 惠玲。

出席人員：請詳簽到表

會議記錄：陳韋君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工作報告

前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擬修訂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」，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課務組	依決議辦理，於 106 年 2 月 7 日校園佈告及本處課務組網頁公布週知。
2	擬修訂本校「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，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課務組	依決議辦理，於 106 年 2 月 7 日校園佈告及本處課務組網頁公布週知。
3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系 / 單位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	課務組	依決議辦理，照案執行。
4	嬰幼兒保育學系修訂「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及「五專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	嬰幼兒保育學系/科	已完成修訂，並依據訂定實施要點執行。
5	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(修訂)案，提請審議	護理科	已完成修訂，並依據訂定實施要點執行。
6	視光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視光科	已完成修訂，並依據訂定實施要點執行。
7	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修訂「康寧大學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	已完成修訂，並依據訂定實施要點執行。
8	擬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註冊組	依決議辦理，於校園首頁完成公告。
9	擬修訂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規定」，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註冊組	依決議辦理，於校園首頁完成公告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擬更正專科班學生 1051 學期成績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」第 3 條 變更學生及格狀態(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)，需由教務會議議決。
- 二、1052 學期專科班擬申請更正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7 件(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)，說明如下：
- 三、

附件編號 (請核單)	學生姓名	任課教師	課程名稱	更正原因	原成績	更正後成績
附件 1	許佳品同學 五企一忠 (105536127)	周松和 老師	管理學	修正平時 成績及學 期考成績	27 (不及格)	60 (及格)
附件 2	徐于琍同學 五企一忠 (105536131)	周松和 老師	管理學	修正平時 成績及學 期考成績	32 (不及格)	66 (及格)
附件 3	黃浩倫同學 五資三孝 (103534229)	鍾德磊 老師	生物	期末考試 作弊	74 (及格)	47 (不及格)
附件 4	蔡婷安 五動四孝 (102185238)	蔣國良 老師	影視發展 史	登記錯誤 (誤登半途 休學生)	00 (不及格)	80 (及格)
附件 5	蔡婷安 五動四孝 (102185238)	丁勁丞 老師	製片實務	登記錯誤 (誤登半途 休學生)	35 (不及格)	83 (及格)
附件 6	陳品柔 五動三忠 (103535130)	溫智皓 老師	音樂與音 效	漏計期末 成績	57 (不及格)	81 (及格)
附件 7	盧盈潔 五動三忠 (103535139)	溫智皓 老師	音樂與音 效	漏計期末 成績	57 (不及格)	83 (及格)

#### ■ 附件順序

- 附件 1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許佳品同學  
附件 2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徐于琍同學  
附件 3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黃浩倫同學  
附件 4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蔡婷安同學  
附件 5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蔡婷安同學  
附件 6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陳品柔同學  
附件 7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盧盈潔同學

附件 1

**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**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105536127	許佳晶	企一志	管理學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修正本學期未修 31 學分, 實得 20 學分。			
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					
項 別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	
原送成績	實 得	28	54	0	27
	估學期百分比	40%	30%	30%	100%
更正或補送成績	實 得	68	54	55	60
	估學期百分比	40%	30%	30%	100%
附 送 資 料		(1) 記分簿原記錄 (2) 試 卷 (3)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			
需要更正或曾滿列原因		1. 期初第一節授課已告知學生成績計算標準, 考量學生主動及學習全期原則, 未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試, 平時成績扣 40 分, 完成補考將成績還原, 許同學原送成績 28 分, 還原後平時成績為 68 分。 2. 許同學 1 月 20 日(五)期末考因病請假未參加考試(請假證明已確認無誤), 因於教務處規範教師成績應於 1 月 23 日(一)完成系統輸入, 以致未及補考, 應請依規定完成補考, 並辦理本成績更正請核。			
任課教師		[簽名] 周松和 (簽章)			
此 致		106 年 2 月 8 日			
系主任		[簽名] 廖家利			
院 長		[簽名] 吳錦雄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附件 2

**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**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105536131	徐于珊	企一志	管理學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修正本學期未修 31 學分, 實得 27 學分。			
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					
項 別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	
原送成績	實 得	35	60	0	32
	估學期百分比	40%	30%	30%	100%
更正或補送成績	實 得	75	60	60	66
	估學期百分比	40%	30%	30%	100%
附 送 資 料		(1) 記分簿原記錄 (2) 試 卷 (3)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			
需要更正或曾滿列原因		1. 期初第一節授課已告知學生成績計算標準, 考量學生主動及學習全期原則, 未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試, 平時成績扣 40 分, 完成補考將成績還原, 徐同學原送成績 35 分, 還原後平時成績為 75 分。 2. 徐同學 1 月 20 日(五)期末考因病請假未參加考試(請假證明已確認無誤), 因於教務處規範教師成績應於 1 月 23 日(一)完成系統輸入, 以致未及補考, 應請依規定完成補考, 並辦理本成績更正請核。			
任課教師		[簽名] 周松和 (簽章)			
此 致		106 年 2 月 8 日			
系主任		[簽名] 廖家利			
院 長		[簽名] 吳錦雄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附件 3

**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**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103534229	黃浩倫	資三考	生物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修正本學期未修 29 學分, 實得 24 學分。			
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					
項 別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	
原送成績	實 得	小考 48(20%) 上課 80(20%)	72	88	74
	估學期百分比	40	30	30	100
更正或補送成績	實 得	小考 48(20%) 上課 80(20%)	72	0	47
	估學期百分比	40	30	30	100
附 送 資 料		(1) 記分簿原記錄 (2) 試 卷 (3)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			
需要更正或曾滿列原因		期末考作弊, 改以 0 分計算			
任課教師		[簽名] 鍾慶磊 (簽章)			
此 致		106 年 2 月 11 日			
系主任		[簽名] 李宜靜			
院 長		[簽名] 吳錦雄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附件 4

**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**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102185 238	蔡婷安	工勤四等	影視發展史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修正本學期未修 19 學分, 實得 15 學分。			
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					
項 別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	
原送成績	實 得	80	80	80	00
	估學期百分比	70%	15%	15%	100%
更正或補送成績	實 得	80	80	80	80
	估學期百分比	70%	15%	15%	100%
附 送 資 料		(1) 記分簿原記錄 (2) 試 卷 (3)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			
需要更正或曾滿列原因		登記錯誤 誤填為廖耀瑜(半途休學)(老師個人資料表看錯) [簽名]			
任課教師		[簽名] 蔣國良 (簽章)			
此 致		106 年 02 月 15 日			
系主任		[簽名] 傅中			
院 長		[簽名] 吳錦雄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附件 5

**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**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102185238	蔡婷安	勤四考	製片實務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學生本學期共修14學分,實得15學分。			
<b>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</b>					
項 別	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
原送成績	實 得	68	80	89	35
	估學期百分比	40	30	30	100
更正或 補送成績	實 得	68	80	89	83
	估學期百分比	40	30	30	100
附 送 資 料		(1) 記分簿原紀錄 (2) 試 卷 (3) 其他有關紀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			
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		曠課休學學生 102185237 廖純瑜成績			
任課教師		丁勁丞 (簽章) <i>Jing Cheng</i> 106年 2月 14日			
此 致					
系 主 任		傅子鈞 			
院 長		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附件 6

**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**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03535130	源品柔	五郵考	音樂與音敘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漏計期考成績 學生本學期共修16學分,實得24學分。			
<b>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</b>					
項 別	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
原送成績	實 得	33	24	0	57
	估學期百分比	40%	20%	20%	100%
更正或 補送成績	實 得	33	24	24	81
	估學期百分比	40%	20%	20%	100%
附 送 資 料		(1) 記分簿原紀錄 (2) 試 卷 (3) 其他有關紀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			
任課教師		溫智浩 (簽章) <i>Wen Zhi Hao</i> 106年 2月 7日			
此 致					
系 主 任		傅子鈞 			
院 長		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附件 7

**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**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0353509	盧品潔	五郵考	音樂與音敘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漏計期考成績 學生本學期共修14學分,實得24學分。			
<b>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</b>					
項 別	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
原送成績	實 得	33	24	0	57
	估學期百分比	40%	20%	20%	100%
更正或 補送成績	實 得	33	24	26	83
	估學期百分比	40%	20%	20%	100%
附 送 資 料		(1) 記分簿原紀錄 (2) 試 卷 (3) 其他有關紀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			
任課教師		溫智浩 (簽章) <i>Wen Zhi Hao</i> 106年 2月 7日			
此 致					
系 主 任		傅子鈞 			
院 長		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擬更正學士班學生 1051 學期成績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」第 3 條 變更學生及格狀態(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)，需由教務會議議決。
- 二、1052 學期學士班擬申請更正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1 件(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)，說明如下：

附件編號 (請核單)	學生姓名	任課教師	課程名稱	更正原因	原成績	更正後成績
附件 8	王郁婷同學 三年孝班 (105A31612)	李瑋皓 老師	國文	修正期 中考成績 及學期 成績	50 (不及格)	64 (及格)

附件 8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王郁婷同學

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

學 生		科 目			
學 號	姓 名	系 級	名 稱		
105A31612	王郁婷	三年孝班	國文		
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					
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					
項 別	實 績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學期考成績	共 計
原送成績	26	0	80		50
	估學期百分比	55%	15%	30%	100%
更正或 補送成績	26	75	80		64
	估學期百分比	55%	15%	30%	100%
附 送 資 料	(1) 記分簿原記錄 (2) 試 卷 (3)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				
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	評管成績時，發現該學生期中考成績，導致該學生成績有誤，現附期中考更正。				
任課教師		李瑋皓 (簽章)			
此 致		106 年 3 月 6 日			
系 主 任	106.3.6.				
院 長					
教 務 長					
校 長				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 會 四時五十分